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第三方检测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我单位对“生鲜乳第三方检测项目”进行自行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生鲜乳第三方检测项目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关书颖 电话：0373-3698209
4	服务周期	2025年7月前完成
5	项目资金	255000元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8:00 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8:30 提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356号8楼会议室）。
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 特别注意：报价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 询价采购报价单 除包含在响应文件中，应单独提供一份，密封在包装内提交。报价文件包装上署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个工作日内
9	付款方式	签订委托检验合同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二、工作要求

1. 检测范围

检测对象：向乳制品生产企业交售的生鲜乳。抽样地点：全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即：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中荷乳业有限公司。外地来新交售的生鲜乳一并纳入抽检检测范围。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指标、真菌毒素、非法添加物、微生物和药残等五部分共 17 项，其中理化指标包括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体细胞、冰点、酸度、相对密度等 8 项；真菌毒素包括黄曲霉毒素 M1 等 1 项；非法添加物包括碱类物质、革皮水解物和三聚氰胺等 3 项；微生物包括菌落总数 1 项；药残包括 β -内酰胺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氨基糖苷类等 4 项。

3. 检测数量

日常检测数量根据全部乳制品生产企业收购生鲜乳的奶站数量和最终确定的单批次成交价格及项目资金（25.5万元）来确定检测批次数量，向乳企交售生鲜乳的奶站每月至少检测1次。

对比检测数量不得少于日常检测总批次的10%。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应急抽检任务。

4. 检测方法及其判定

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参照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检验测试中心相关方法和标准执行。

日常检测：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体细胞、冰点、酸度、相对密度、碱类物质、菌落总数检测项目优先采用附件4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黄曲霉毒素M1、革皮水解物、三聚氰胺、 β -内酰胺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氨基糖苷类采用快速检测试纸条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为阳性或超过规定限值的，优先采用附录4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确认。

对比检测：快速检测试纸条类检测项目要求进行对比检测，即对真菌毒素中黄曲霉毒素M1；非法添加物中革皮水解物、三聚氰胺； β -内酰胺类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氟喹诺酮类中恩诺沙星；四环素类中多西环素、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氨基糖苷类中的链霉素、庆大霉素等12项指标，优先采用附录4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确认。

三、供应商要求

-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4. 供应商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检测能力应覆盖所有检测项目，检测项目需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快检项目除外）**并对检测项目进行明显标注。**

5. 响应文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附录 1；

（3）询价采购报价文件，格式参考附录 2；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参考附录 3。

四、询价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要求的资格条件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1. 关于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生鲜乳第三方检测项目的工作要求完成，直到项目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应包括抽样、化验、劳务、差旅、税款等全部服务的价款。

（2）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批次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由依法依规产生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流标并宣布流标原因：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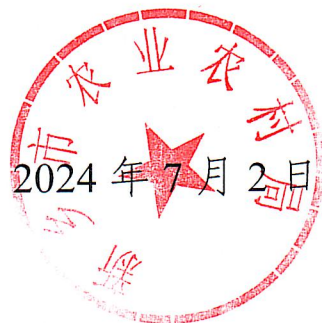
经评审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4.评标规则

同等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条件下，总价最低者中标；

相同价格下，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更优者中标。



附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生鲜乳第三方检测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 2、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 3、签订成交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询价采购报价单

致：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单位的询价文件，已对上述询价文件进行详细的阅读和分析后，对本询价文件作出响应提交下述产品报价：

日常检测单批次报价：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对比检测单批次报价：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照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日常检测			
检测时限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批次检测 费用
			报价（元）
理化指标	脂肪		
	蛋白质		
	乳糖		
	总固体		
	体细胞		
	冰点		
	酸度		
	相对密度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M1		
微生物	菌落总数		
非法添加物	碱类物质		
	革皮水解物		
	三聚氰胺		
药物残留	β-内酰胺类		
	氟喹诺酮类		
	四环素类		
	氨基糖苷类		
小计	大写：		
	小写：		

对比检测			
检测时限			
检测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批次检测费用
			报价(元)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M1		
非法添加物	革皮水解物		
	三聚氰胺		
β-内酰胺类	阿莫西林		
	氨苄西林		
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		
四环素类	多西环素		
	四环素		
	金霉素		
	土霉素		
氨基糖苷类	链霉素		
	庆大霉素		
小计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录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生鲜乳第三方检测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报价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4:

生鲜乳检测项目及判定依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	理化 指标	脂肪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3.1 g/100g
2		蛋白质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2.8 g/100g
3		乳糖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NY/T 2659-2014)	/	/
4		总固体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 (NY/T 2659-2014)	/	/
5		体细胞	《生鲜牛乳中体细胞测定方法》 (NY/T 800-2004)	/	/
6		冰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GB 5413.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0.500 ~ - 0.560℃
7		酸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GB 5009.23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牛乳: 12-18° T 羊乳: 6-13° T
8		相对密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GB 500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1.027
9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M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 0.5μg/kg
10	微生物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19301-2010)	≤ 200 万 CFU/mL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1	非法添加物	碱类物质	快速检测或生鲜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T/TDSTIA017-2019)	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为不合格	/
12		革皮水解物	快速检测或生鲜乳中 L-羟脯氨酸的测定 (NY/T 3130-2017)	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为不合格	/
13		三聚氰胺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2008)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 2.5mg/kg
14	药残	β-内酰胺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GB/T 22975-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 4 μg/kg; 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 30 μg/kg
15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GB/T 21312-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100 μg/kg
16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GB/T 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多西环素不得检出;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 ≤ 100 μg/kg
17		氨基糖苷类(链霉素)	奶粉和牛奶中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和卡那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GB/T 22969-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200 μg/kg
		氨基糖苷类(庆大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检验方法 酶联免疫法 GB/T 21329-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200 μg/kg